

訴 願 人 王○○

訴 願 人 王○○

訴 願 人 王○○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老人保護安置費用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3 月 2 日北市社老字第 099330214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案外人莊○○<sup>1</sup>民國(下同)20 年 6 月 21 日生<sup>2</sup>為訴願人等 3 人之養母，因年邁無謀生能力，復無固定住所，亟需專人協助安排生活照顧，遂向原處分機關求助，經原處分機關將其暫時安置於本市平安居，並以 95 年 2 月 8 日北市社工字第 09531221400 號函請訴願人等 3 人於文到 5 日內主動與原處分機關聯繫，屆時若仍未出面，原處分機關將依行為時老人福利法第 25 條、第 30 條及第 31 條規定辦理。嗣由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3 月 21 日召開莊○○長期照顧家屬協調會，經訴願人等 3 人與莊○○達成協議，乃決議由莊○○自行在社區租屋，訴願人等 3 人每月共同負擔其房租及生活費新臺幣(下同) 9,000 元。旋因訴願人王○○及王○○等 2 人未依上開協議內容給付扶養費用，莊○○乃向臺北士林地方法院聲請調解，經該法院家事法庭以 96 年 5 月 17 日 96 年度家調字第 190 號調解程序筆錄記載，其調解成立內容為：訴願人王○○及王○○等 2 人應於 95 年 5 月 31 日各給付莊○○3 萬 1,000 元，並自 96 年 6 月起按月各給付莊○○3,000 元，如延遲給付，應加計自當月 6 月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嗣因莊○○肺部罹患腫瘤，於 96 年 4 月 19 日入住馬偕醫院臺北院區接受住院開刀治療，其後續醫療、看護及出院後之安置問題，亟待協商，原處分機關乃以 96 年 4 月 25 日北市社工字第 09634565900 號函請訴願人等 3 人於文到 3 日內主動與原處分機關聯繫，屆時若未出面，原處分機關將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51 條及第 52 條規定辦理。惟訴願人等 3 人並未出面處理，經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下稱家暴中心）

以莊○○健康狀況每況愈下，房東不願再出租房屋予其居住，及其已無法獨力生活，亟需專人照顧等為由，以 97 年 1 月 9 日北市家防成字第 09730011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3 人於文到 5 日內主動與該中心聯繫，以便商討後續安置照顧事宜，並重申屆時若未出面，該中心將依莊○○之申請及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51 條及第 52 條規定辦理。惟訴願人等 3 人仍未出面處理，家暴中心遂依莊○○ 97 年 2 月 13 日短期保護及安置申請書及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規定，於 97 年 2 月 14 日提供緊急安置，將莊○○安置於本市私立天恩老人養護所，並以 97 年 3 月 6 日北市家防成字第 09730012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3 人上開安置事宜，並請訴願人等 3 人出面處理其等養母安置及生活照顧事宜。另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等 3 人養母莊○○因子女疏於扶養及照顧，乃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依職權以 97 年 3 月 25 日北市社老字第 09733528300 號函請本市私立天恩老人養護所提供的莊○○緊急安置計 3 個月，期間自 97 年 2 月 14 日至 97 年 5 月 13 日止，安置費用每月為 2 萬 6,250 元。其間，莊○○於 97 年 2 月 18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本市 97 年度老人機構收容安置補助費用，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其於 96 年 9 月 14 日自臺北縣遷入本市，實際居住本市未滿 1 年，又其失能程度為中度，與原處分機關 97 年度辦理老人收容安置補助實施計畫第 2 點及第 3 點規定不符，乃以 97 年 3 月 6 日北市社老字第 09732701500 號函復莊○○否准所請。

三、嗣安置期間屆期，因莊○○仍有保護安置之必要，原處分機關乃以 97 年 5 月 28 日北市社老字第 09736116200 號函延長安置莊○○於該養護所 3 個月，期間自 97 年 5 月 14 日至 97 年 8 月 13 日止，安置費用每月為 2 萬 6,250 元。因該期間屆滿，訴願人等 3 人仍未出面處理安置事宜，原處分機關復以 97 年 8 月 26 日北市社老字第 09739172800 號函延長安置莊○○於該養護所 6 個月，期間自 97 年 8 月 14 日至 98 年 2 月 3 日止，安置費用每月為 2 萬 6,250 元。其間，莊○○因健康狀況欠佳，於 97 年 10 月 30 日住院接受治療，嗣於 97 年 12 月 6 日病逝於醫院。嗣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等 3 人經函請出面處理其等 3 人養母莊○○之安置照顧事宜未果，又未負擔保護安置費用，乃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以 99 年 3 月 2 日北市社老字第 09933021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3 人，莊○○保護安置期間（自 97 年 2 月 14 日至 97 年 11 月 29 日止）所需之費用計 25 萬 250 元應由其等 3 人負擔。該函於 99 年 3 月 4 日送達，訴願人等 3 人不服，於 99 年 3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4 月 12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

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老人福利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老人，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等情事，致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老人申請或職權予以適當短期保護及安置。老人如欲對之提出告訴或請求損害賠償時，主管機關應協助之。」「第一項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及計算書，通知老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有扶養義務者於三十日內償還；逾期未償還者，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第 42 條規定：「老人因無人扶養，致有生命、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老人之申請或依職權，予以適當安置。」

民法第 1077 條第 1 項規定：「養子女與養父母及其親屬間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第 1114 條第 1 款規定：「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一、直系血親相互間。」第 11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一、直系血親卑親屬。」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7 年度辦理老人收容安置補助實施計畫第 6 點第 7 款規定：「安置機構辦理請退款及核銷方式：……（七）補助安置對象因住院離開機構，自離開機構之日起，保留床位 30 日，期間費用仍予補助，如逾 30 日本局將暫停撥付補助。惟同日入出院者，除非有特殊事由，否則以連續住院計。」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等 3 人與莊○○間並無血緣關係，所有一切生計教養皆係仰仗養父戮力完成，養母於早年即不告離家，拋夫棄子，數年後更與養父離婚，隨即改嫁遠赴異鄉，期間長達 30 餘年，95 年 3 月接獲原處分機關來函方知悉其現況。養母返臺後訴願人等曾徵

詢請其與養父共同生活，好一併就近照顧，惟遭嚴拒，只得依循原處分機關從中斡旋達成之協議，同意每月合併支付補助生活費計 9,000 元，供其在外自營生計。訴願人等 3 人年近花甲之年，近年為支付養父龐大醫藥費及養母生活費外，尚需哺育未成年子女，各自家庭一切支出早已捉襟見肘，懇請應允將應繳金額減為 15 萬元，並得分 10 期繳納。

三、查案外人莊○○為訴願人等 3 人之養母，因年邁無謀生能力，復無固定住所，原處分機關自 95 年 2 月 8 日起多次函請訴願人等 3 人出面商討其安置照顧事宜，惟訴願人等 3 人遲未出面處理，原處分機關乃依莊○○之申請及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規定，對莊○○提供緊急安置，將其安置於本市私立天恩老人養護所，安置期間自 97 年 2 月 14 日至 97 年 5 月 13 日止，安置費用每月 2 萬 6,250 元。嗣安置期間屆期，因莊○○仍有保護安置之必要，原處分機關延長安置莊○○於該養護所 3 個月，期間自 97 年 5 月 14 日至 97 年 8 月 13 日止，安置費用每月為 2 萬 6,250 元。惟該延長期間屆滿，訴願人等 3 人仍未出面處理安置事宜，原處分機關再予延長安置莊○○於該養護所 6 個月，期間自 97 年 8 月 14 日至 98 年 2 月 3 日止，安置費用每月為 2 萬 6,250 元。其間，莊○○因健康狀況欠佳，於 97 年 10 月 30 日住院接受治療，嗣於 97 年 12 月 6 日病逝於醫院。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等 3 人應共同負擔莊○○自 97 年 2 月 14 日安置於養護機構時起至 97 年 10 月 30 日因住院離開養護機構並自住院起保留床位 30 日即 97 年 11 月 29 日止所需之保護安置費用計 25 萬 250 元【97 年 2 月 14 日至 97 年 4 月 13 日：(2 萬 6,250 元 × 2 個月) = 5 萬 2,500 元、97 年 4 月 14 日至 97 年 4 月 30 日：(2 萬 6,250 元 ÷ 30 × 17 天) = 1 萬 4,875 元、97 年 5 月 1 日至 97 年 10 月 31 日：(2 萬 6,500 元 × 6 個月) = 15 萬 7,500 元、97 年 11 月 1 日至 97 年 11 月 29 日：(2 萬 6,250 元 ÷ 30 × 29 天) = 2 萬 5,375 元】，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等 3 人主張其等與莊○○間並無血緣關係，所有一切生計教養皆係仰仗養父戮力完成。養母自異鄉返臺後訴願人等曾徵詢請其與養父共同生活，好一併就近照顧，惟遭嚴拒，每月已支付其生活費計 9,000 元，供其在外自營生計等語。惟查，訴願人等 3 人與莊○○間存有收養關係，依民法第 1077 條第 1 項規定，養子女與養父母及其親屬間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是其等 3 人為莊○○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亦為訴願人等 3 人所不爭執。依首揭民法第 1114

條第 1 項及第 1115 條第 1 項規定，其等 3 人對莊○○即負有扶養之義務，並不因莊○○於其成長階段未盡保護教養之義務而有不同，訴願人等 3 人既依法對直系血親尊親屬莊○○負有扶養義務，其本應主動履行，其等 3 人因故未履行，而由原處分機關代為安置，則原處分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令其等 3 人負擔代為安置莊○○於養護所所需費用，並無違誤。又訴願人等 3 人請求將應繳金額減為 15 萬元乙節，經查老人福利法對於安置費用之償還並無因經濟拮据而予酌減之規定，訴願主張，尚難採據。另訴願人等 3 人請求分 10 期繳納乙節，依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先行支付保護安置費用案件追償作業規定第 7 點第 2 項規定：「償還義務人償還積欠費用有困難時，得敘明理由向本局申請分期償還，其分期原則參照『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受理行政罰鍰申請分期繳納案件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因有特殊情事致有延長期數之必要者，得專案簽請首長核定之。」訴願人等 3 人自得依上開規定向原處分機關辦理分期繳納事宜。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

市長 郝龍斌 公假

副市長 林建元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